

浙江安伴汽车安全急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 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为在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东；

2、未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含邮件）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中华、朱晓妤将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按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与异议股东签订回购协议。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

自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含邮件）申请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终止挂牌后 30 日内购买异议股东股份；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未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材料的，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特别提示和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以下为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关霞

联系电话：15088756800

联系人地址：建德市乾潭镇马鞍路 78 号

五、备查文件

《浙江安伴汽车安全急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安伴汽车安全急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5 日